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彼等為麻省理工學院培養的科學家）於2015年創立。我們已發展為一個全球領先的基於量子物理的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並通過提高速度、擴大規模、新穎性和成功率在藥物設計與發現領域做出重大貢獻。我們還在材料科學（如生物基材料的設計和發現、農業技術應用新型化合物、新型化學表面活性劑和催化劑以及化妝品和醫療保健品）和自動化（如自動化化學合成）領域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我們的目標是徹底改變新型分子及材料的設計與發現，在我們的願景和優勢引領下涉足新領域。有關我們成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獲世界知名私募股權和戰略投資者的大力投資與支持，已籌集資金約732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透過私募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總額而言，我們在全球的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發現公司中排名第一。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聯合創始人創立本集團，並成立深圳晶泰，提供晶體結構預測及藥物研發服務。 我們開始開發研究固態藥物的研究平台。
2016年	我們利用量子物理學應用及人工智能，建立一個用於晶體形態預測的晶體結構預測平台。 我們的晶體結構預測平台在輝瑞舉辦的一次盲測中顯現其準確性。 我們成立人工智能研發中心。 我們完成自2015年以來首次啟動的Pre-A輪融資、A-1輪融資及A-2輪融資。
2017年	我們推出人工智能賦能綜合技術平台「Atompai」及人工智能賦能藥物發現平台「Renova」。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開始與輝瑞合作，提供多晶篩選與選擇服務。
	我們完成B輪融資。
2018年	我們與輝瑞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研究與許可總協議，以開發力場平台。
	我們與輝瑞合作開發XFF高精度力場及用於自由能微擾計算的XFEP。
	我們建立濕實驗室設施，用於固態研發、合成及實驗研究。
	我們開發小分子藥物發現平台。
	我們完成B+輪融資。
2019年	我們開始開發抗體、多肽及蛋白質療法的藥物發現平台。
	我們完成B++輪融資。
2020年	我們開始研發自動化實驗室，並完成自動化站原型機的開發及概念認證。
	我們完成C輪融資。
2021年	我們在深圳福田完成實驗與計算研發中心開發。
	我們在上海浦東完成藥物創新研發中心開發。
	我們已開發專有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下一代抗體發現平台「XupremAb」。
	我們完成D輪融資。
2022年	我們建成可擴展及標準化智能機器人濕實驗室。
2023年	我們已開發專有的ProteinGPT，這是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生物醫學生成工具，旨在預測和篩選蛋白質序列，並通過將LLM納入我們的算法，生成符合特定預設標準的蛋白質藥物。
	我們與一家總部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全球領先製藥公司達成價值高達250百萬美元的人工智能小分子藥物發現合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在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建立創新演示實驗室，以於美國市場展示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推出「XtalPi藥物發現」及「XtalPi智能自動化」品牌。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主要企業發展」。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應佔直接 或間接股權	主要活動／功能
深圳晶泰	2015年9月11日	中國	100%	提供固態研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XtalPi US	2016年2月10日	美國	100%	業務開發
深圳智藥	2017年7月5日	中國	100%	專利持有平台
北京晶泰	2016年3月14日	中國	100%	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上海智藥	2019年12月2日	中國	100%	提供固態研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	註冊	本公司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應佔直接 或間接股權	主要活動／功能
上海晶泰	2022年9月21日	中國	100%	提供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XtalPi Investment	2021年12月22日	開曼群島	87.69%	孵化器平台
深圳眾格	2022年1月20日	中國	100%	專利持有平台

有關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且並無於下文載述的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請參閱「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主要企業發展

成立深圳晶泰

深圳晶泰是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固態研發、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其於2015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其成立日期，深圳晶泰由溫博士、馬博士、賴博士及朱強先生分別擁有41.22%、23.14%、17.82%及17.82%權益。

朱強先生是我們的前研發工程師及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7月13日，由於朱強先生自本集團離職以尋求其他職業機會，彼將其於深圳晶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量子鵬雲科技企業(有限合夥)(「量子鵬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深圳晶泰當時的員工激勵平台)，對價為人民幣17,820元(經參考彼所認繳且已結清的深圳晶泰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量子鵬雲由溫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0%權益、由馬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0%權益及由張佩宇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0%權益，彼等代表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 輪融資

於2015年10月13日，我們進行Pre-A輪融資，導致深圳晶泰的註冊資本增加19.3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在完成Pre-A輪融資的同時，深圳晶泰當時的員工激勵平台量子鵬雲認購深圳晶泰19.73%的經擴大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32,390元。

A-1 輪融資

於2015年12月15日，我們進行A-1輪融資，導致深圳晶泰的註冊資本增加25.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A-2 輪融資

於2016年6月及8月，我們進行A-2輪融資，據此，我們獲得了本金金額為4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A-2輪可換股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後向初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認購人將該股份轉讓予QuantumPharm Holdings，該公司當時由SSBL Holdings（一家由溫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Jian Guo Pai（一家由馬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和Sevening B Holdings（一家由賴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0.16%、28.16%和21.68%權益。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QuantumPharm Holdings額外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最終由聯合創始人通過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

QuantumPharm HK及深圳智藥註冊成立

QuantumPharm HK於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後，以認購價10,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0,000股股份，QuantumPharm HK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深圳智藥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自其成立以來，深圳智藥一直由QuantumPharm HK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合併及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進行一次股份合併，據此，我們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同日，在上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同股不同權架構」），將當時我們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i)A類普通股；(ii)B類普通股；(iii)Pre-A輪優先股；(iv)A-1輪優先股；(v)A-2輪優先股；及(vi)B輪優先股。每股A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一票表決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十票表決權。QuantumPharm Holdings持有的1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前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00股B類普通股。因此，聯合創始人通過QuantumPharm Holdings成為B類普通股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後，儘管聯合創始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在此後進行的多輪[編纂]投資中被稀釋，但彼等仍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從而能夠保持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運營的控制權，這也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受益於聯合創始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和前景的持續願景和領導力。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1條的規定，通過採納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解除同股不同權架構，且每股股份（包括擁有超級投票權的每股B類普通股）將被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解除同股不同權架構及轉換優先股」。

與此同時，我們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與深圳晶泰當時的現有股東簽訂前合約安排，以尋求當時可能屬於中國外商投資禁止類或限制類範圍的潛在商機。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於2021年7月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合約安排」。

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後，本公司(i)按面值向QuantumPharm Holdings發行4,363,647股B類普通股；(ii)按面值以深圳晶泰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Pre-A輪融資及A-1輪融資的投資者發行1,452,210股Pre-A輪優先股及2,500,010股A-1輪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11月17日，在發行上述Pre-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的同時，本公司於A-2輪可換股貸款轉換時進一步發行563,383股A-2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B輪融資

於2017年11月17日，我們進行B輪融資，導致發行3,018,109股B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於2018年5月22日及2018年5月28日，朱強先生及張佩宇博士同意向QuantumPharm Holdings轉讓可購買合共443,184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總對價為2.6百萬美元。該等對價乃基於B輪融資中本公司估值的協定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後，我們隨後於2018年8月17日向QuantumPharm Holdings發行443,184股A類普通股。

B+輪融資

於2018年9月5日及2018年10月26日，我們進行B+輪融資，導致發行2,646,649股B+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拆股

於2019年8月9日，本公司進行100:1拆股（「拆股」），據此，我們當時每股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1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B++輪融資

於2019年8月9日，我們進行B++輪融資，導致發行29,305,077股B++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同日，我們向QuantumPharm Roc發行198,127,000股A類普通股，而QuantumPharm Roc為一家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於相關時間為我們當時的股份激勵計劃持股平台，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受益人為合資格參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

於2020年9月28日，我們進行C輪融資，導致發行6,811,360股A類普通股及696,568,031股C輪優先股，並發行有權購買合共71,838,567股C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C輪認股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同日，在C輪融資完成的同時，本公司自QuantumPharm Holdings購回6,811,360股B類普通股，總對價為2,560,000美元。該對價乃參考C輪融資下每股發行價釐定。

隨後，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於C輪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合共71,838,567股C輪優先股。

於D輪融資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於2021年7月19日，於向朱強先生授出的餘下購股權獲行使後，我們向QuantumPharm Holdings發行3,195,700股A類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由QuantumPharm Holdings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購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對價為840,000美元。該對價乃基於C輪融資中本公司估值的協定折扣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結清。

聯合創始人成立全權信託

於2021年7月19日，QuantumPharm Holdings購回Jian Guo Pai持有的28.16%股權。該對價乃由QuantumPharm Holdings通過將122,908,500股B類普通股轉讓予Crete Helix的方式結算。Crete Helix為一家由Jian Guo Pai持有1%權益及MH International持有99%權益的公司，而MH International為一家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以管理全權信託MH Fund信託（其受益人為馬博士）。

同日，QuantumPharm Holdings購回Sevening B Holdings持有的21.68%股權。該對價乃由QuantumPharm Holdings通過將87,814,140股B類普通股轉讓予SeveningBAlpha的方式結算。SeveningBAlpha為一家由Sevening B Holdings持有1%權益及LPHappy Holding Limited持有99%權益的公司，而LPHappy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以管理全權信託LPHappy Family信託（其受益人為賴博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日，WSH Family Holdings（一家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以管理全權信託WSH Family信託（其受益人為溫博士））以名義對價認購QuantumPharm Holdings 99%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上述認購完成後，QuantumPharm Holdings由SSBL Holdings持有1%權益及WSH Family Holdings持有99%權益。

D輪融資

於2021年8月5日，我們進行D輪融資，導致發行621,632,043股D輪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同日，我們向QuantumPharm Roc發行99,914,143股A類普通股，QuantumPharm Roc持有該等股份，用於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權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及投票權概要，請參閱「-資本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XtalPi Investment

XtalPi Investment於2021年1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XtalPi Investment為我們與我們認為擁有潛在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管線或尖端技術的合作者－被投資方開展合作項目的孵化器平台。在該等項目中，我們提供解決方案以換取該等合作者－被投資方的股權，或對開發與我們的技術互補且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戰略定位的該等合作者－被投資方作出股權投資，並因合作者－被投資方可能需要通過我們的綜合技術平台支持其早期業務增長與發展而向其提供各種資源。XtalPi Investment為我們根據合作計劃收購的若干合作者－被投資方的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藥物發現解決方案－戰略合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8月12日，我們進行XtalPi Investment的A輪融資，導致以總對價10,000,000美元發行10,000,000股A輪優先股。該對價乃參考XtalPi Investment所持投資的前景及發展潛力，基於交易前估值71.3百萬美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2年9月13日悉數結清。

因此，XtalPi Investment由本公司及該輪融資的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7.69%及12.31%權益。鑒於本公司以股權持有XtalPi Investment的多數表決權並有權委任董事會五分之四的成員，本公司能夠對XtalPi Investment行使控制權。此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XtalPi Investment股東協議的條款，於釐定對合作者－被投資方的投資時（包括收購及出售合作者股權）本公司無需獲得其他投資者的一致同意。

前合約安排

於2017年11月6日，我們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尋求當時在中國可能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或限制類範圍的潛在商機。

就前合約安排而言，深圳智藥與深圳晶泰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能夠獲得深圳晶泰的有效控制權，並享受其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深圳晶泰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因此，其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當我們繼續評估我們的商業計劃時，我們決定我們不再尋求有關商機。因此，與深圳晶泰及其股東簽訂的前合約安排不再屬必要。於2021年7月，前合約安排即告終止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獲解除，導致QuantumPharm HK獲得深圳晶泰的直接所有權，而深圳晶泰成為QuantumPhar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前合約安排的終止對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前合約安排已獲有效解除。終止前合約安排純粹為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重組，所有權及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於終止前後概無發生實質性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本集團前合約安排終止前業務的財務資料的延續而予以編製及呈報。

過往上市申請

於2021年5月，我們考慮了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在擬進行美國上市過程中，我們向美國證交會遞交機密上市申請文件，供其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美國證交會的問題提供滿意的答覆並進行了審查，且與美國證交會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擬進行美國上市並無分歧。鑒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載上市制度，我們的董事決定轉而尋求在香港[編纂]。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擬進行美國上市使本公司於香港[編纂]的適合性產生疑問或須提請聯交所或潛在[編纂]注意的重要事項。

股份激勵計劃

以往，本集團已採用各種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措施，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及吸引合適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於2021年7月14日採納並於2021年8月5日修訂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合共208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用於購買合共298,041,143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制。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該公司為[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持股平台，其持有相關股份，受益人為承授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QuantumPharm Roc持有以下股份，即為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

	已歸屬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	未歸屬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	總計
聯合創始人			
－ 溫博士	38,183,588	42,909,774	81,093,362
－ 馬博士	21,436,379	23,793,963	45,230,342
－ 賴博士	15,315,639	17,000,022	32,315,661
小計	74,935,606	83,703,759	158,639,365
執行董事			
－ 蔣一得博士	10,000,000 ⁽¹⁾	－	10,000,000
高級管理層成員			
－ 張佩宇博士	22,837,200 ⁽²⁾	－	22,837,200 ⁽³⁾
－ 譚文康先生	12,000,000 ⁽¹⁾	－	12,000,000
小計	34,837,200	－	34,837,200
代表12名承授人的 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			
	34,949,443 ⁽²⁾	1,316,482	36,265,925 ⁽³⁾
其他194名承授人	25,769,149	32,529,504	58,298,653
總計	180,491,398	117,549,745	298,041,143

附註：

- 根據譚文康先生及蔣一得博士以溫博士為受益人分別於[●]及[●]授出的授權書，無條件、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派溫博士行使以下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i)彼等擁有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及(ii)因行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彼等轉讓或發行的股份，惟與溫博士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授權人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除外。授權書將自[編纂]起無限期生效。因此，相關股份投票權將於[編纂]後委託予溫博士。
- 指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為由TMF Trust (HK) Limited (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根據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信託契據條款，馬博士作為本公司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可全權作出與行使該信託項下所持財產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有關的全部決定，並可向受託人發出執行該等決定的指示及指令。
- 出於規劃及管理的考慮，相關購股權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根據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為張博士及其他12名承授人的利益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持有的購股權而言，若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以13名為其受益人的僱員利益行使相關購股權，相關股份將由QuantumPharm Roc轉讓予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就其他個人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相關股份將由QuantumPharm Roc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彼等代名人)。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無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均不會向承授人授予投票權或獲取股息的權利，除非且直至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有關承授人發行股份。根據細則，與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有關的投票權及獲取股息的權利屬於QuantumPharm Roc(即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儘管如此，由於由QuantumPharm Roc代其持有股份的承授人均無權享有任何股息，QuantumPharm Roc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的放棄其於[編纂]後作為股東獲派付股息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未歸屬股權所涉及股份而言，QuantumPharm Roc還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相關指示已發出。

有關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詳情，請參閱「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為進行[編纂]，本公司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完全取代[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不會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新獎勵，但先前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受[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規管。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詳情，請參閱「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D.股份激勵計劃－3.[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票委託安排

根據(i)馬博士、Jian Guo Pai及Crete Helix；及(ii)賴博士、Sevening B Holdings及SeveningBAlpha（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授權書，無條件、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定QuantumPharm Holdings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彼等有權就提交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或通過徵求股東書面同意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惟與QuantumPharm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除外。授權書自簽署之日起無限期有效，且授權書項下的條款及安排在完成解除同股不同權架構後將不會受到影響。聯合創始人授權人認為通過授權QuantumPharm Holdings代表彼等行使其表決權，投票委託安排使聯合創始人鞏固及保持聯合創始人集團於[編纂]前對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全面控制，這確保聯合創始人可憑藉其願景及領導力不斷為本公司做出貢獻，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規劃、決策過程及前景，從而為包括聯合創始人在內的所有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已完成八輪[編纂]投資，即Pre-A輪融資、A-1輪融資、A-2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C輪融資及D輪融資。

協議日期	Pre-A輪融資	A-1輪融資	A-2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11月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7月及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6日	2018年9月5日及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8月9日	2020年9月16日及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¹⁾	145,221,000股 Pre-A輪優先股	250,001,000股 A-1輪優先股	56,338,300股 A-2輪優先股	301,810,900股 B輪優先股	264,664,900股 B+輪優先股	29,305,077股 B++輪優先股	768,406,598股 C輪優先股	621,632,043股 D輪優先股
已付對價金額 ⁽²⁾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4,469,600元	1,066,666美元	14,285,714美元	38,000,000美元	6,550,000美元	288,800,000美元	380,000,000美元
對價結算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2月11日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9月5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0月12日
每股成本	0.002美元	0.015美元	0.019美元	0.047美元	0.144美元	0.224美元	0.376美元	0.611美元
本公司的交易前估值 ⁽³⁾	人民幣8.3百萬元	人民幣73.4百萬元	18.9百萬美元 ⁽⁵⁾	50.0百萬美元 ⁽⁶⁾	206.1百萬美元 ⁽⁷⁾	380.0百萬美元 ⁽⁸⁾	650.0百萬美元 ⁽⁹⁾	1,588.0百萬美元 ⁽¹⁰⁾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 ⁽⁴⁾	人民幣10.3百萬元	人民幣97.9百萬元	20.0百萬美元 ⁽⁵⁾	64.3百萬美元 ⁽⁶⁾	244.1百萬美元 ⁽⁷⁾	386.6百萬美元 ⁽⁸⁾	938.8百萬美元 ⁽⁹⁾	1,968.0百萬美元 ⁽¹⁰⁾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自[編纂]投資 獲得的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資本支出並作為營運資金，包括XialPi藥物發現及XialPi智能自動化業務的運營及發展。此外，D輪融資的所得款項亦將用於投資或收購其他業務或實體。							

截至2024年3月31日，[編纂]投資的46.3%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我們擬於[編纂]後動用[編纂]投資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投資亦意味著[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及信心。

禁售期
自[編纂]起六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受到額外出售限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指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各類已發行優先股。
- (2) 指於各輪[編纂]投資中就相應類別已發行優先股支付的總投資成本。該對價乃參考我們的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3) 指各輪[編纂]投資下的每股股份價格乘以本公司緊接相應輪次[編纂]投資結束前的資本值(按悉數攤銷基準計算)。
- (4) 指各輪[編纂]投資下的每股股份價格乘以本公司緊隨相應輪次[編纂]投資結束後的資本值(按悉數攤銷基準計算)。
- (5) Pre-A輪融資及A-1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的規劃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管理團隊及晶體形態預測的研究結果；及(b)我們於2016年3月成立人工智能研發中心。估值增加亦反映2015年至2017年人工智能藥物研發行業在公司的估值實現全行業增長及投資市場情緒整體向好。
- (6) A-2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實現的人工智能相關能力，尤其是我們開發出第一代小分子藥物ADMET性質預測模型及評估模型；及(b)推出人工智能賦能綜合技術平台「Atompai」及人工智能賦能藥物發現平台「Renova」。該等進展是我們首次進行概念驗證，證明我們的算法模型具有實際的工業應用價值。在技術突破方面，我們於2016年參加了輝瑞舉辦的全球晶體結構預測盲測並實現準確預測，這使我們與輝瑞在技術創新及藥物研發方面建立長期戰略性主合作夥伴關係，並就技術優勢而言開始逐步發展成為提供計算固態研發服務的全球領導者。輝瑞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驗證了我們的商業前景，並吸引了製藥行業其他公司對採用我們的技術產生興趣。
- (7) B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實現的人工智能相關能力，尤其是我們開發出蛋白質口袋藥效圖選擇模型；及(b)改進小分子藥物的ADMET性質預測模型(具備人工智能賦能的虛擬篩選功能)及評估模型。通過該等進展，我們得以將業務從專注於固態研究的利基領域擴大至涵蓋臨床前藥物發現價值鏈。在業務發展及里程碑方面，我們於2018年4月與輝瑞簽訂為期十年的戰略性主合作研究及許可協議，據此，輝瑞與我們已開展戰略研究合作，開發混合物理及人工智能賦能技術，以加速藥物研發。估值增加亦反映2018年人工智能藥物研發行業在公司的估值實現全行業增長及投資市場情緒整體向好。
- (8) B+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由於在2018年9月建成用於固態研發、合成及實驗研究的濕實驗室設施，我們實現藥物研發的化學合成及實驗室突破；(b)推出我們的小分子藥物發現平台；及(c)我們實現的計算化學相關能力，尤其是我們與輝瑞及XFEP合作開發出XFF高精度力場，用於自由能微擾計算。該等進展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臨床前價值鏈的業務覆蓋範圍，並使本公司能夠利用整合乾實驗室及濕實驗室的平台帶來的戰略性優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 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實現的人工智能相關及計算化學相關能力，尤其是我們開發出小分子藥物功效評估模型及抗體可開發性預測模型；(b)我們推出MicroED平台及多肽及蛋白質藥物研發平台。該等進展拓寬了我們的藥物發現業務範圍，使我們能夠同時開發大分子及小分子藥物，而MicroED平台的整合則增強了我們的研究能力。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人類迫切需要一種方便給藥的高效COVID-19口服防治藥物。COVID-19疫情使資本市場對生物醫藥項目的興趣大增。作為輝瑞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抓住了投資者追求市場利益的心理。
- (10) C輪融資至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完成自動化站原型機的概念認證；(b)我們實現的人工智能相關能力，尤其是我們開發出用於比較及評估的小分子文庫模型、結合親和力計算工具、環肽設計模型；(c)建成人工智能賦能的抗體藥物發現平台；及(d)在深圳福田建立我們的實驗及計算研發中心，並在上海浦東建立我們的藥物創新研發中心。該等進展擴大了我們的數據庫，加速了我們算法模型的迭代，增強了我們在大分子發現方面的能力。在業務發展及里程碑方面，我們的固態研發服務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我們與輝瑞合作開發了Paxlovid，其在全球抗擊SARS-CoV-2的關鍵時刻成為全球首個獲得FDA批准的COVID-19口服療法，詳情請參閱「業務－技術和閉環綜合技術平台－基於量子物理的計算能力－晶體結構預測－案例研究－晶體結構預測：Paxlovid的開發」。在D輪融資階段，我們的業務在收入及項目數量方面亦實現迅速增長，這也反映了我們在促進業務增長及服務商業化方面所做的努力。
- D輪融資至[編纂]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a)自2021年D輪融資以來，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強勁；及(b)我們在2023年與若干知名客戶及合作者簽訂各類協議，這表明我們在加強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方面所做的努力。例如，我們於2023年4月與一家總部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全球領先製藥公司達成了一項價值高達2.5億美元的人工智能小分子藥物發現合作，該合作將利用人工智能能力及自動化機器人平台從頭設計及交付一種新型化合物，用於開發候選藥物。
- (11) 較[編纂]折讓乃按[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股份轉為普通股已於[編纂]後完成而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採取若干企業行動前的同意權及反攤薄權利。須根據聯交所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的所有特殊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在提交[編纂]當日終止的特別權利將在以下情況下恢復(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向聯交所撤回[編纂]；(ii)聯交所退回或拒絕我們的[編纂]；(iii)[編纂]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續期；及(iv)本公司未能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12個月內完成[編纂]。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自以下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可觀投資，在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彼等各自均已在本公司投資至少12個月。

意像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持有股份總數13.66%的權益。

意像架構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騰訊(股份代號：00700)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化內容、遊戲、線上廣告、金融科技和雲服務的提供。騰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主要目標是加強自己於核心業務中的領先地位，並補充其於各行業「連接」戰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騰訊高度重視投資風險並於其董事會下設投資委員會。騰訊還制定投資評估及審批程序，設立專門的專業團隊就投資項目提供建議。金融、法務及其他相關專業團隊負責管理相關投資風險並跟進投資後續管理，定期查閱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監控並分析被投資公司業績，以確保其持續符合騰訊的投資戰略。在A-1輪融資期間，我們通過技術行業的聯網活動結識騰訊。除本公司外，通過意像架構，騰訊已投資於其他醫療保健公司，如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5）（於其上市後市值為5,525.3百萬港元）及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於其上市後市值為19,601.7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及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載騰訊各種類別的投資組合分別約為人民幣844,262百萬元及人民幣713,697百萬元，包括按權益法列賬的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用作分配的資產）。

紅杉

截至本文件日期，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持有股份總數8.25%的權益。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SG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及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G Holding Limited。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 L.P.、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及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 (統稱為「**HongShan Funds**」) 均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其有限合夥人包括主權財富基金、養老基金、非政府組織及捐贈基金。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各HongShan Funds或累計於所有HongShan Funds中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管理的資產總值分別超過110億港元及200億港元。

紅杉是一家領先的投資領域涵蓋技術、醫療保健和消費的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自2005年以來，紅杉一直致力於鼓勵創業及創新精神，投資了全球超過1,500家公司。

本公司在B輪融資期間通過業內同行的介紹結識紅杉。除本公司外，與紅杉有關聯的投資基金已投資於其他科技、生物技術或醫療保健公司，例如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9)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五源資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持有股份總數7.94%的權益。

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分別擁有73名、73名及26名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養老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及全球知名基金。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金額均未超過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總承擔的30%，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中持有超過30%的累計有限合夥人權益。

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5Y Capital GP Limited (作為彼等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劉芹及石建明分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Y Capital G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一半表決權。

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為五源資本品牌項下的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作出股權投資。五源資本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促進技術、生命科學及消費創新領域優秀公司的成長。五源資本堅定地致力於成為頂級企業家最重要、最持久及最具影響力的投資者。在B++輪融資期間，我們通過對五源資本開展行業研究與其結識。除本公司外，五源資本已對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8)及金山辦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111)等其他技術公司進行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五源資本的管理資產分別為50億美元以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壽成達

截至本文件日期，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成達」)持有股份總數7.32%的權益。

國壽成達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擁有90%。國壽成達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74.94%的合夥權益)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28)上市的公司，由中國財政部間接擁有68.37%的權益)。

投資是中國人壽的主營業務之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投資管理的實際狀況，中國人壽已建立完善的投資決策相關制度。該制度明確了投資管理的審批決策權、授權機制及具體決策程序。全部重大投資決策的授權及執行須嚴格遵守中國人壽的內部決策程序及其投資管理制度的規定。中國人壽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為中國人壽投資決策的常設機構，負責審閱重大投資並對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提供支持。就投資資產管理而言，中國人壽主要採用委託投資模式管理投資資產，並建立以中國人壽內部管理人員為主、外部管理人員提供有效支持的多元委託投資管理框架。在B+輪融資期間，我們通過科技行業的網絡活動結識中國人壽。除本公司外，中國人壽已通過國壽成達對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2)、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5)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7)等其他生物技術或醫療保健公司進行投資。截至2020年及2023年6月30日，中國人壽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81,024百萬元及人民幣5,386,667百萬元，包括債券投資、定期存款、負債類金融產品、股票及基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截至本文件日期，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保健康養老基金」）持有股份總數3.72%的權益。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生命科學、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人保股權投資」），該公司主要提供成長型股權及基金管理服務，並由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全資擁有。人保資本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全資擁有。人保健康養老基金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持有其約66.5%的所有權。人保壽險是中國人保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人保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9）上市。人保健康養老基金的剩餘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8）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人保。

人保資本專注於私募債權、私募股權、基礎設施及私募股權基金等多種投資，廣泛投資於能源資源、基礎設施、科技創新、醫療保健等領域。在C輪融資期間，我們通過技術行業的聯網活動結識人保健康養老基金。除本公司外，人保健康養老基金已投資於其他生物技術或醫療保健公司，如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5）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聯交所指南第2.5章的規定，截至[編纂]日期及於[編纂]12個月期間，上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或以上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有關上述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化」。就董事所知，除(i)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ii)紅杉根據其董事提名權提名顧翠萍博士為董事；(iii)五源資本、人保健康養老基金、意像架構及國壽成達（視情況而定）過往根據其各自的董事提名權提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iv)五源資本持有XtalPi Investment的6.15%股權；(v)向騰訊集團採購雲服務；及(v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關係外，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基於(i)[編纂]股股份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及(ii)本公司的市值將為[編纂]百萬[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後，上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我們的其他[編纂]投資者

我們亦已自以下[編纂]投資者獲得投資。

Aqua Elite Capital

Aqua Elite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qua Fund Investment SPC – Global Fund XI SP全資擁有。Aqua Fund Investment SPC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Aqua Fund Investment SPC的全部管理股份由Aqua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Aqua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Yang Xuan全資擁有。Aqua Elite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生物技術投資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rtisan Partners

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Master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Master Fund LP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Fund LP及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Offshore Fund LP。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Master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rtisan Partners Asia Funds GP LLC。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Master Fund LP的投資由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Artisan Partners**」）指導進行，Artisan Partners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根據經修訂1940年《投資顧問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管理人。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全資擁有Artisan Partners並為Artisan Partners的唯一有限合夥人。Artisan Investments GP LLC（Artisan Partners Holding LP的全資附屬公司）為Artisan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Artis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PAM））。Artis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Inc.透過其附屬公司Artisan Partners作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運營，為全球客戶提供投資策略。

Bopu Capital

Bopu Capital Management Lt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opu Technologies Limited全資擁有。Bopu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e Xiao，其持有Bopu Technologies Limited 40%的股權。Bopu Technologies Limited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技術投資領域的投資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思達資本

Bopu HiTech Portfolio XP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pu HiTech Portfolio XP LP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投資者）。Bopu HiTech Portfolio X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Zeta Venture Limited且該基金由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簽發的第四類及第九類牌照，由朱雪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朱先生為思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負責人，擁有約20年的資產管理經驗，管理多家早期生物技術公司的投資。

Brainpow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Brainpow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莉全資擁有。林莉擁有逾25年的投資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彼自2009年起擔任Diligence Capital的合夥人並投資了君聯資本、鼎暉投資及高瓴資本等多家知名國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Brainpow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大數據、芯片及半導體以及新能源領域的投資。

Cassini Partners、 Favor Star及 Neumann

Neumann Capital是一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共同基金，其管理股東為諾伊曼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諾伊曼諮詢香港」）。諾伊曼諮詢香港是一家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諾伊曼諮詢香港由張斐先生管理。張斐先生有逾20年的風險投資經驗，專注於人工智能／雲計算、社交／數字媒體與娛樂及電動汽車／自動駕駛領域。

Cassini Partners, L.P.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assini GP, LLC。

Favor Star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由Chan Adriel Wenbwo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Neumann Galaxy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由Leung Yee Ting女士（目前擔任諾伊曼諮詢香港的執行董事一職）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中鼎** 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陳偉香女士及蘇啟聲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蘇陳偉香女士擁有逾40年的製造業及貿易業經驗。彼於1980年創辦裕榮昌製品廠有限公司，並擔任仁濟醫院的董事會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的榮譽主席。蘇啟聲先生擁有逾40年的股票、債券及基金投資經驗。彼擔任維妮衛生用品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興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
- 華興** CR Life Star Fund LLC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R Life Star Fund LLC是一家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私募基金，由1名管理人及10名股東持有，其中最大股東持有54.04%的股權。CR Life Star Fund LLC的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CR Life Star Fund LLC由管理人Grand Eternity Limited管理。Grand Eternity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1）最終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
- 中金** 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生物醫藥基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世界領先的創新藥物及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生物醫藥基金擁有3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中金生物醫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業務、理財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及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祺智擁有4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中金祺智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証券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上市，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包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代銷金融產品及股票購股權做市。

中信創業投資

中信(深圳)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創業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智能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創業投資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中信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深圳)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天津躍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中信雲網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天津躍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趙彥及王冉旭最終持有，而中信雲網有限公司由獨家保薦人的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招銀國際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招銀共贏」)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市招銀共贏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及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南京市招銀共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玉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玉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機構投資者)。上海玉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基金管理。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上市。

Crystal Technology

Cryst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t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rystal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Crystal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主要從事技術領域的投資。

Crystal II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t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rystal II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Crystal II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主要從事技術領域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德迅投資** Decent Capital Oversea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曾李青全資擁有。曾李青先生為德迅投資的創始人及董事長。德迅投資為一家致力於互聯網相關消費及高科技領域的天使投資機構。
- Duckling Fund** Duckling Fund,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且由Eric Li最終控制。Duckling Fund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Lionet Fund, L.P.，後者為一家專注於物流、醫療保健、電信、媒介、技術及消費行業投資的基金。Lio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Lionet Fund, L.P.擁有逾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持有Lionet Fund, L.P.三分之一以上權益。
- 益普資本** Epiphr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益普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投資領域的投資，並最終由Timothy Mark Fletcher Ferdinand先生全資擁有。Ferdinand先生是Epiphron Capital的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加入Epiphron Capital之前，Ferdinand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在倫敦、東京及香港擔任國際資本市場律師，之後轉入佔據其執業生涯大部分時間的投資銀行。彼已於亞洲生活及工作30多年，積累了豐富的中國投資經驗。
- 方圓資本** Fangyuan J Fun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Fangyuan Growth SPC(為及代表PCJ Healthcare Fund S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Fangyuan J Fund由Fangyuan Capit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ngyuan Capit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由鄭娟持有100%。Fangyuan Growth SPC由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由鄭娟最終擁有50%。Fangyuan J Fund及Fangyuan Growth SPC均由方圓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活躍於醫療保健投資領域，並專注於推行創新及科技轉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紅火資本

紅火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港平全資擁有，吳港平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計業擁有逾30年的專業經驗。紅火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且主要聚焦於生物技術、新能源及高端製造等投資領域。

FreeS Fund

FreeS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專注於在美國、中國或與中國有重要關係的其他地區組織及／或運營的處於孵化階段、早期階段或高增長階段的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及與TMT行業相關的金融、教育及醫療保健行業以及商業服務業的私有公司股權及股權掛鈎證券方面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eeS Fund LP擁有逾十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Fre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Brightest Leads Limited全資擁有的FreeS Capital Management LP。Brightest Leads Limited由李豐先生全資擁有。

Glut Treasure

Glu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ang Fengjiao及He Yijun分別擁有95%及5%權益。Shang Fengjiao及He Yijun均為私人投資者。Glu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及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業務。

谷歌

谷歌的使命是整合全球信息，使人人皆可訪問並從中受益。通過Search、Maps、Gmail、Android、Google Play、Google Cloud、Chrome及YouTube等產品及平台，谷歌在數十億人的日常生活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並已成為世界上最知名的公司之一。谷歌是Alphabet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GOOGL (A類股) 及GOOG (C類股)) 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arve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Harvest**」) 是於2022年2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的91%及9%管理股份分別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及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投資**」) 持有。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基金管理**」) 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是中國首批獲准成立的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嘉實國際投資是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嘉實國際投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Harvest的唯一參與股東是 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NTL**」)，而NT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鄭複花。

和暄資本

Hermitage Fund Two SP是由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設立並持有的獨立投資組合。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的全部管理股份均由 Hermita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Hermitag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由項與秋先生最終控制。

和暄資本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上海設有辦公室，是專注全球科技領域的投資集團。和暄資本管理資產總規模超過15億美元，合夥人均曾在國際頂級投行和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管。和暄資本深耕全球科技領域，專注於人工智能、自動駕駛、金融科技、雲計算、能源科技等具有巨大潛力的新興行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CHP

HCHP Holdco, Ltd.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CHP Holdco, Ltd. 為 HCHP Master Fund 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 HCHP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投資管理人) 管理，而 HCHP Management Limited 則由 HCH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HCH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的多數表決權由其非執行董事沈南鵬間接持有。HCHP Master Fund 為一家主要在醫療行業進行中國相關的公共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HCHP Management Limited 於 2021 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HX Quality

HX Quality Selection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X Quality Selection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管理股東為 Grand Eternity Limited，而 Grand Eternity Limited 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911)，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IMO Ventures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 SP、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 SP 及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V SP (統稱為「**IMO Opportunity Fund SP**」) 為由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創立的獨立投資組合。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的全部管理股份均由 Global Growth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Global Growth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為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 SP 及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 SP 的投資顧問。Immersion Ventures Capital Limited 為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V SP 的投資管理人。Global Growth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及 Immersion Ventures Capital Limited 由 Yiwen ZHAI 最終控制。

IMO Opportunity Fund V, L.L.C. 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Bobby LO 全資擁有。IMO Opportunity Fund V, L.L.C. 主要從事生物技術行業的投資業務。IMO Opportunity Fund V, L.L.C. 由 Bobby LO 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irae Asset

Mirae Asset Growth Xtalp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Mirae Asset Growt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Mirae Asset Growth Xtalp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隸屬於 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 成立於 1997 年，為亞洲最大的金融集團之一，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人壽保險。Mirae Asset Growth Xtalpi Investment Company 是特殊的私募股權投資工具。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Mirae Asset Fund**」)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Mirae Asset General Partners。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Mirae Asset Fund 30% 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為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後者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800)。Mirae Asset Fund 主要投資大中華區的醫療保健、消費、電信、媒體及科技(TMT)領域的成長階段公司。

劍彩資本

劍彩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私人投資者胡應鴻先生、張垚先生及陳博先生分別擁有 40%、40% 及 20% 權益。劍彩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財務諮詢及投資控股，由胡應鴻先生、張垚先生及陳博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Oceanpine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包括Oceanpine Inc.、Fine Hope Holdings limited、Prosperous Investment limited、Purple Mountain Holding Ltd.、達富國際有限公司等。Oceanpine Inc.為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77.75%的有限合夥權益。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海松資本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合夥人陳立光全資擁有）。

奧博資本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Genesis**」）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OrbiMed Advisors LLC為其投資管理人。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是一家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OrbiMed Capital LLC為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的唯一投資顧問。OrbiMed Capital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OrbiMed Partners SPV, Lt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OrbiMed Advisors LLC為OrbiMed Partners SPV, Ltd.的投資管理人。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成立的上市信託公司，由OrbiMed Capital LLC擔任其唯一投資組合管理人。OrbiMed Capital LLC通過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Parkway** Parkway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orum Limited全資擁有。Star Forum Limited由謝屹環先生獨資擁有。謝屹環先生為私人投資者，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1）的董事。
- 順為資本**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擁有超過5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是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逾5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Koh Tuck Lye先生於2011年聯合創立順為資本並擔任首席執行官，順為資本是一家處於早期至成長階段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深度科技、智慧製造、互聯網+、消費者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和電動汽車生態系統領域。
- SIG**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的普通合夥人為SIG Global Investments GP, LLC。SIG Asia Investment, LLLP擔任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的投資管理人。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管理人。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由一名美國公民最終控制。
- 中國生物製藥**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自2018年起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中國生物製藥主要從事藥品研發以及生產銷售。其產品在多個極具潛力的治療領域處於優勢地位，包括腫瘤、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及外科／鎮痛等方面的多腫生物藥和化學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六度投資** 六度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en Yuan女士全資擁有。六度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SaaS及醫療保健技術公司領域的私人投資。Wen Yuan女士曾在證券及銀行業工作，自2004年起成為私人投資者。
- 雲九資本** Sky9 MVP XtalPi,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9 MVP XtalPi, L.P.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Sky9 MVP XtalP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ky9 Capital MVP GP Ltd，而Sky9 Capital MVP GP Ltd由曹大榮先生最終控制。雲九資本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致力於為全球範圍內的創新技術及優秀創新者提供支持。
- 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 SVF II Crystal Subco (DE) LLC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的間接附屬公司。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一家於澤西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專注於投資全球科技行業的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SVF II GP (Jersey) Limited（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oftBank Group Corp.（「軟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管理人為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軟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負責有關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投資的收購、架構、融資及出售的最終決策。軟銀集團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票代碼：9984），業務涉及寬帶、移動及固網通信、電子商務、互聯網、科技服務、媒體及營銷以及其他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Summer Inspiration** Summer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ummer Healthcare Fund, L.P.全資擁有。Summer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mer Healthcare Fund, L.P.擁有逾2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Summer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ummer Capital GP Limited，後者由Summer Capital Limited（「**Summer Capital**」）最終控制。Summer Capital為一家多策略投資諮詢公司，專注於為醫療保健、區塊鏈、金融科技及技術驅動的消費領域的投資提供諮詢。Summer Capital由Birong Zhang女士最終控制。
- Ten Fortress** Ten Fortres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en Fortress Limited主要對醫療保健行業進行投資，其由Patrick Cheung（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ZWC Partners的合夥人）最終控制。
- TPFG Crystal** TPFG Crystal Limited（前稱「Pine Peak Cryst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PF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PFG Cryst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馬志剛先生為TPFG Crystal Limited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其約25%股權。
- Wealth Maker** Wealth Maker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香港居民（為私人投資者）全資擁有。
- 雅億資本** 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擁有逾3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私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翀最終控制）。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主要專注於新藥發現及相關服務領域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Yan Capital

Yan Capital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人工智能領域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n Capital L.P.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為機構投資者）。Ya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該公司由閻丹最終控制。

除意像架構僅因是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屬核心關連人士外，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深信，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聯交所指南第4.2章

鑒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內結清；及(ii)上文所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指南第4.2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序號	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Pre-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截至		緊隨
												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1	QuantumPharm Holdings	3,195,700	218,930,700	-	-	-	-	-	-	-	-	222,126,400	6.90%	[編纂]
2	QuantumPharm Roc	298,041,143	-	-	-	-	-	-	-	-	-	298,041,143	9.26%	[編纂]
3	Crate Helix	-	122,908,500	-	-	-	-	-	-	-	-	122,908,500	3.82%	[編纂]
4	SevensingBAIpha	-	87,814,140	-	-	-	-	-	-	-	-	87,814,140	2.73%	[編纂]
5	意像架構	-	-	250,001,000	14,084,700	63,380,300	-	-	-	63,324,366	49,076,214	439,866,580	13.66%	[編纂]
6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	-	-	-	-	-	-	-	-	49,076,214	49,076,214	1.52%	[編纂]
7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	-	-	-	-	190,140,900	-	-	-	13,303,438	-	203,444,338	6.32%	[編纂]
8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	-	-	-	-	-	-	-	-	13,303,439	-	13,303,439	0.41%	[編纂]
9	HCHP Holdco, Ltd.	-	-	-	-	-	-	-	-	-	16,358,738	16,358,738	0.51%	[編纂]
10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1,789,224	-	-	-	-	-	227,113	2,917,864	15,617,079	12,802,491	33,333,771	1.04%	[編纂]
11	Evolution Fund I, L.P.	11,928,171	-	-	-	-	-	1,514,087	19,452,424	104,113,865	-	137,008,547	4.26%	[編纂]
12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	-	-	-	-	-	-	-	-	85,349,937	85,349,937	2.65%	[編纂]
13	國壽威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208,946,000	-	26,006,877	-	235,552,877	7.32%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Pre-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緊隨
														完成後的股權
14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	119,730,945	-	119,730,945	[編纂]	[編纂]
15	Aqua Elite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16,358,738	16,358,738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8,179,369	8,179,369	[編纂]	[編纂]	[編纂]
17	Astra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6,906,035	-	-	-	-	-	1,741,200	-	7,982,063	4,907,621	21,536,919	[編纂]	[編纂]
18	Bopu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	-	-	-	-	-	-	-	1,635,874	1,635,874	[編纂]	[編纂]
19	Bopu HiTech Portfolio XP LP	-	-	23,620,314	-	-	-	-	-	-	-	23,620,314	[編纂]	[編纂]
20	BRAINPOW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	-	-	-	8,179,369	8,179,369	[編纂]	[編纂]
21	Cassini Partners, L.P.	-	-	-	-	-	-	-	-	-	1,511,937	1,511,937	[編纂]	[編纂]
22	CENTRAL POINT HOL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	-	-	-	-	-	-	-	17,885,554	-	17,885,554	[編纂]	[編纂]
23	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20,457,715	-	20,457,715	[編纂]	[編纂]
24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	-	-	-	-	-	-	-	-	19,452,600	-	19,452,600	[編纂]	[編纂]
25	中信(深圳)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2,660,688	-	2,660,688	[編纂]	[編纂]
26	CR Life Star Fund LLC	-	-	-	-	-	-	-	-	-	5,725,558	5,725,558	[編纂]	[編纂]
27	Crystal II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	-	-	-	-	-	-	-	-	22,902,233	22,902,233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Pre-A類優先股	A-1類優先股	A-2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D類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28	Cryst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	-	-	-	-	-	-	-	-	50,712,088	50,712,088	50,712,088	1.58%
29	Decent Capital Overseas Limited	-	-	-	-	-	-	-	-	-	3,271,748	3,271,748	3,271,748	0.10%
30	Duckling Fund, L.P.	-	-	-	-	-	-	-	79,820,630	-	19,630,486	99,451,116	99,451,116	3.09%
31	Epiphr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1,635,874	1,635,874	1,635,874	0.05%
32	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	-	-	-	-	-	-	-	13,303,438	-	13,303,438	13,303,438	0.41%
	Healthcare Fund SP													
33	Fangyuan J Fund	-	-	46,118,586	-	-	-	-	-	-	9,815,243	55,933,829	55,933,829	1.74%
34	FAVOR STAR LIMITED	-	-	-	-	-	-	-	-	-	967,243	967,243	967,243	0.03%
35	紅火資本有限公司	-	-	-	-	-	-	-	-	-	4,907,622	4,907,622	4,907,622	0.15%
36	FreeS Fund LP	-	-	-	-	12,947,431	-	-	-	-	-	12,947,431	12,947,431	0.40%
37	Glu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4,711,274	-	4,757,549	-	9,468,823	9,468,823	0.29%
38	Google LLC	-	-	-	-	-	29,375,901	-	-	-	-	29,375,901	29,375,901	0.91%
39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on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	-	-	28,007,062	-	21,126,800	18,913,799	12,457,333	-	-	-	80,484,994	80,484,994	2.50%
40	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為及代表Hermitage Fund Two SP)	-	-	-	-	-	-	-	-	-	44,168,592	44,168,592	44,168,592	1.37%
41	HX Quality Selection Limited	-	-	-	-	-	-	-	-	-	6,543,495	6,543,495	6,543,495	0.20%
42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 SP	-	-	14,412,058	-	-	-	-	-	-	-	14,412,058	14,412,058	0.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D類普通股	Pre-A類優先股	A-1類優先股	A-2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D類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緊隨
43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 SP	-	-	-	17,294,470	-	-	-	-	-	10,642,751	-	27,937,221	0.87%	[編纂]
44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V SP	-	-	-	-	-	-	-	-	-	-	44,168,592	44,168,592	1.37%	[編纂]
45	IMO Opportunity Fund V, L.L.C.	-	-	-	-	-	-	-	-	-	-	1,635,874	1,635,874	0.05%	[編纂]
46	Mirae Asset Growth Xiaop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	2,660,688	-	2,660,688	0.08%	[編纂]
47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	-	-	-	-	-	-	-	-	26,606,877	-	26,606,877	0.83%	[編纂]
48	南京市拉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	-	-	-	2,926,756	-	2,926,756	0.09%	[編纂]
49	Neumann Capital	-	-	-	-	-	-	-	-	-	-	10,117,048	10,117,048	0.31%	[編纂]
50	Neumann Galaxy Limited	-	-	-	-	-	-	-	-	-	-	490,762	490,762	0.02%	[編纂]
51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	-	-	-	-	-	-	-	-	26,606,877	-	26,606,877	0.83%	[編纂]
52	Orn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8,179,369	8,179,369	0.25%	[編纂]
53	Orn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	-	8,179,369	8,179,369	0.25%	[編纂]
54	Orn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	-	-	-	-	-	-	-	-	-	16,218,525	16,218,525	0.50%	[編纂]
55	OrniMed Partners SPV, Ltd.	-	-	-	-	-	-	-	-	-	-	8,319,582	8,319,582	0.26%	[編纂]
56	PARKWAY LIMITED	-	-	-	-	-	-	-	-	-	7,982,063	-	7,982,063	0.25%	[編纂]
57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	-	-	-	-	-	-	-	-	13,303,438	-	13,303,438	0.41%	[編纂]
58	上海玉麟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	-	-	-	26,340,808	-	26,340,808	0.82%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名稱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D類普通股	Pre-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59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	-	-	-	-	-	-	26,906,426	-	-	8,774,133	-	35,680,559	[編纂]	[編纂]
60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	-	-	-	-	-	-	-	-	19,630,486	19,630,486	[編纂]	[編纂]
61	Sixth Dimension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4,907,621	4,907,621	[編纂]	[編纂]
62	Sky9 MVP XialPi, L.P.	-	-	-	-	-	-	-	-	-	-	4,907,621	4,907,621	[編纂]	[編纂]
63	Summer Inspiration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6,543,495	6,543,495	[編纂]	[編纂]
64	SVF II Crystal Subco (DE) LLC	-	-	-	-	-	-	-	-	-	93,975,747	-	93,975,747	[編纂]	[編纂]
65	TEN FORTRESS LIMITED	-	-	-	-	-	-	-	-	-	-	4,907,621	4,907,621	[編纂]	[編纂]
66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	-	-	-	-	-	-	-	-	-	24,538,107	24,538,107	[編纂]	[編纂]
67	The Musketeers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	-	3,271,748	3,271,748	[編纂]	[編纂]
68	TPFG Crystal Limited	-	-	-	4,250,350	-	-	-	-	-	-	-	4,250,350	[編纂]	[編纂]
69	WEALTH MAKER HOLDINGS LIMITED	1,862,481	-	-	-	-	-	-	-	-	-	-	1,862,481	[編纂]	[編纂]
70	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	28,643,849	-	-	11,518,160	-	-	3,581,867	6,934,789	6,934,789	26,266,214	31,899,539	117,023,787	[編纂]	[編纂]
71	Yan Capital L.P.	-	-	-	-	-	-	4,599,600	-	-	-	-	4,599,600	[編纂]	[編纂]
72	小計	352,366,603	429,653,340	429,653,340	145,221,000	250,001,000	56,338,300	301,810,900	264,664,900	29,305,077	768,406,598	621,632,043	3,219,399,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219,399,761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i)馬博士、Jian Guo Pai及Crete Helix；及(ii)賴博士、Sevening B Holdings及SeveningBAlpha(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授權書，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派QuantumPharm Holdings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彼等有權就提交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或通過徵求股東書面同意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惟與QuantumPharm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除外。
- (2)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QuantumPharm Roc持有根據該計劃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
- (3) 包括於2019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若干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轉讓，總對價為171.9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除將於[編纂]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且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意像架構外，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且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應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此外，於[編纂]後，(i)QuantumPharm Holdings、Crete Helix及SeveningBAlpha持有的股份(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ii)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預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公眾所持股份總數將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到出售限制：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權 ⁽¹⁾	禁售期
溫博士	聯合創始人之一 兼執行董事	[編纂] ⁽²⁾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 屆滿之日止 ⁽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權 ⁽¹⁾	禁售期
		[編纂] ⁽⁴⁾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 屆滿之日止 ⁽³⁾
		[編纂] ⁽⁵⁾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 屆滿之日止 ⁽³⁾
馬博士	聯合創始人之一 兼執行董事	[編纂] ⁽⁶⁾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後 屆滿之日止 ⁽³⁾
		[編纂] ⁽⁷⁾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 屆滿之日止 ⁽³⁾
		[編纂] ⁽⁸⁾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 屆滿之日止 ⁽³⁾
賴博士	聯合創始人之一 兼執行董事	[編纂] ⁽⁹⁾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 屆滿之日止 ⁽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權 ⁽¹⁾	禁售期
		[編纂] ⁽¹⁰⁾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24個月 屆滿之日止 ⁽³⁾
意像架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之日止 ⁽¹³⁾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之日止 ⁽¹³⁾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之日止 ⁽¹³⁾
HCHP Holdco, Ltd.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之日止 ⁽¹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權 ⁽¹⁾	禁售期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之日止 ⁽¹³⁾
Evolution Fund I, L.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之日止 ⁽¹³⁾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之日止 ⁽¹³⁾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之日止 ⁽¹³⁾
國壽成達(上海)健 康產業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之日止 ⁽¹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士	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將受到 出售限制的 股權 ⁽¹⁾	禁售期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 產業投資基金(有 限合夥)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 開始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之日止 ⁽¹³⁾

附註：

- (1) 基於[編纂]股股份預計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指QuantumPharm Holdings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Holdings由WSH Family Holdings持有99%的權益，而WSH 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WSH Family信託為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3) 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編纂]後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i)自[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的規定，取消未商業化公司稱號公佈後第30日當日。
- (4) 指溫博士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Roc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溫博士，且該等股份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溫博士已就其獲授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後將轉讓予其的任何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承諾其將於整個禁售期繼續遵守相關出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 (5) 指蔣一得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譚文康先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Roc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彼等，且該等股份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根據譚文康先生及蔣一得博士以溫博士為受益人分別於[●]及[●]授出的授權書，無條件、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定溫博士行使以下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i)彼等擁有的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及(ii)於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轉讓或發行的股份，惟與溫博士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授權人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除外。授權書將自[編纂]起無限期生效。因此，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投票權將於[編纂]後委託予溫博士。蔣一得博士及譚文康先生已就彼等獲授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後將轉讓予彼等的任何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承諾其將於整個禁售期繼續遵守相關出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指Crete Helix持有的股份。Crete Helix由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持有99%的股份，而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的受託人，而MH Fund信託為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7) 指馬博士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Roc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馬博士，且該等股份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馬博士已就其獲授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後將轉讓予其的任何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承諾其將於整個禁售期繼續遵守相關出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 (8) 指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為由TMF Trust (HK) Limited (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 (一個為管理及協調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佩宇博士及本集團的12名其他相關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根據其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信託契據條款，該等購股權已不可撤銷的交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託管。根據信託契據條款，馬博士作為本公司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全權作出與行使該信託項下持有財產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包括行使購股權) 有關的全部決定，並可向受託人發出執行該等決定的指示及指令，而無需徵得受益人的同意，且受益人無權出售、遺贈或轉讓任何信託財產。受託人根據馬博士的指示行使相關購股權後，相關股份將自QuantumPharm Roc轉讓予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而非轉讓予受益人)，並成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信託財產的一部分。派付予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 (作為股東) 的股息亦將成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信託財產的一部分。根據信託契據條款，馬博士亦有權指示受託人向受益人分配信託財產，但受益人並不可單方面從信託中提取任何信託財產，包括該信託項下持有的購股權、股份或股息。
- 馬博士已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行使其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後將轉讓予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的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承諾其將並將促使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於整個禁售期繼續遵守相關出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 (9) 指SeveningBAIph持有的股份。SeveningBAIph由LPHappy Holding持有99%的權益，而LPHappy Holding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LPHappy Family信託為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 (10) 指賴博士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Roc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賴博士，且該等股份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賴博士已就其獲授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後將轉讓予其的任何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承諾其將於整個禁售期繼續遵守相關出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 (11) 指蔣一得博士 (及其緊密聯繫人) 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其投票權將於[編纂](#)後委託予溫博士。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5)。
- (12) 指授予譚文康先生的已歸屬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其投票權將於[編纂](#)後委託予溫博士。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3) 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編纂]後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i)自[編纂]起計六個月當日；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的規定，取消未商業化公司稱號公佈後第30日當日。

此外，(a)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編纂]股股份，根據各自的獎勵協議，於本文件日期起180天期間內須遵守出售限制；及(b)其他[編纂]投資者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於[編纂]起六個月期間內須遵守出售限制。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發行的餘下[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市值中的[編纂]百萬[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編纂]時將不會受到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8C.10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解除同股不同權架構及轉換優先股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每股A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十票投票權。下表載列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1年1月1日		緊隨C輪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		緊隨D輪融資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		緊隨D輪融資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A類普通股	249,256,760	10.29%	249,256,760	9.99%	252,452,460	10.11%	352,366,603	10.95%
B類普通股	429,653,340	17.73%	429,653,340	17.22%	429,653,340	17.20%	429,653,340	13.35%
Pre-A輪優先股	145,221,000	5.99%	145,221,000	5.82%	145,221,000	5.81%	145,221,000	4.51%
A-1輪優先股	250,001,000	10.32%	250,001,000	10.02%	250,001,000	10.01%	250,001,000	7.77%
A-2輪優先股	56,338,300	2.33%	56,338,300	2.26%	56,338,300	2.26%	56,338,300	1.75%
B輪優先股	301,810,900	12.46%	301,810,900	12.10%	301,810,900	12.08%	301,810,900	9.37%
B+輪優先股	264,664,900	10.92%	264,664,900	10.61%	264,664,900	10.60%	264,664,900	8.22%
B++輪優先股	29,305,077	1.21%	29,305,077	1.17%	29,305,077	1.17%	29,305,077	0.91%
C輪優先股	696,568,031	28.75%	768,406,598	30.80%	768,406,598	30.76%	768,406,598	23.87%
D輪優先股	-	-	-	-	-	-	621,632,043	19.31%
合計	2,422,819,308	100.00%	2,494,657,875	100.00%	2,497,853,575	100.00%	3,219,399,761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8.11條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由當時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於[●]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經相關優先股股東於[●]書面同意後正式採納，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該大綱及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根據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解除同股不同權架構及每股股份（包括擁有超級投票權的各B類普通股）將被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於[編纂]後生效的普通股。重新指定後，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每股Pre-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中國法律合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具體而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發行人的境內營運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以上；及(2)其主要營運活動在中國開展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備案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編纂][編纂]，且我們須在提交此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於2023年12月5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申請，並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導以確保我們在所有方面均合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註冊地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註冊地或戶籍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登記。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相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個人股東的變動、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減、境內居民的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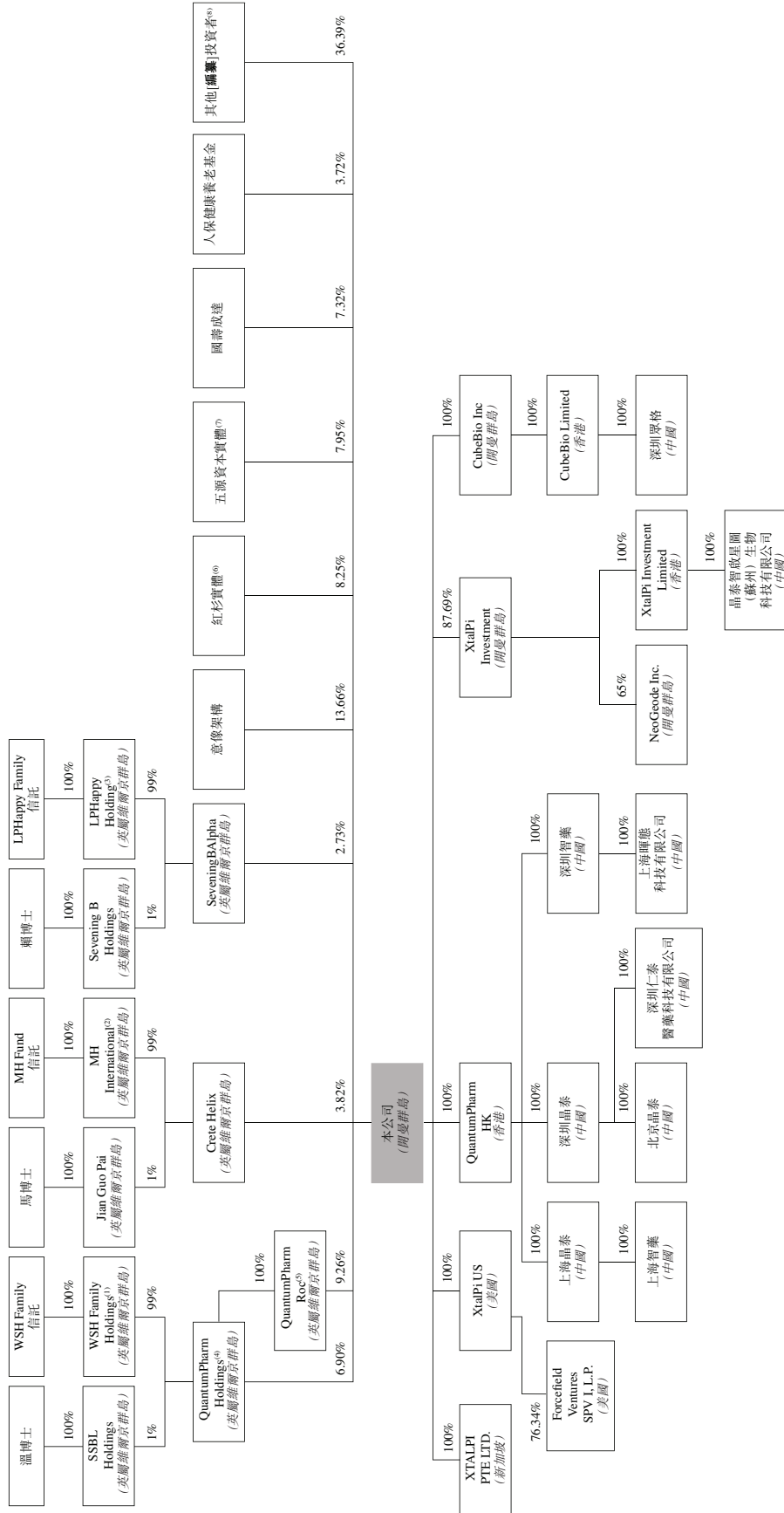
根據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國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聯合創始人（為境內居民，即溫博士、馬博士及賴博士）已各自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完成必要登記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闡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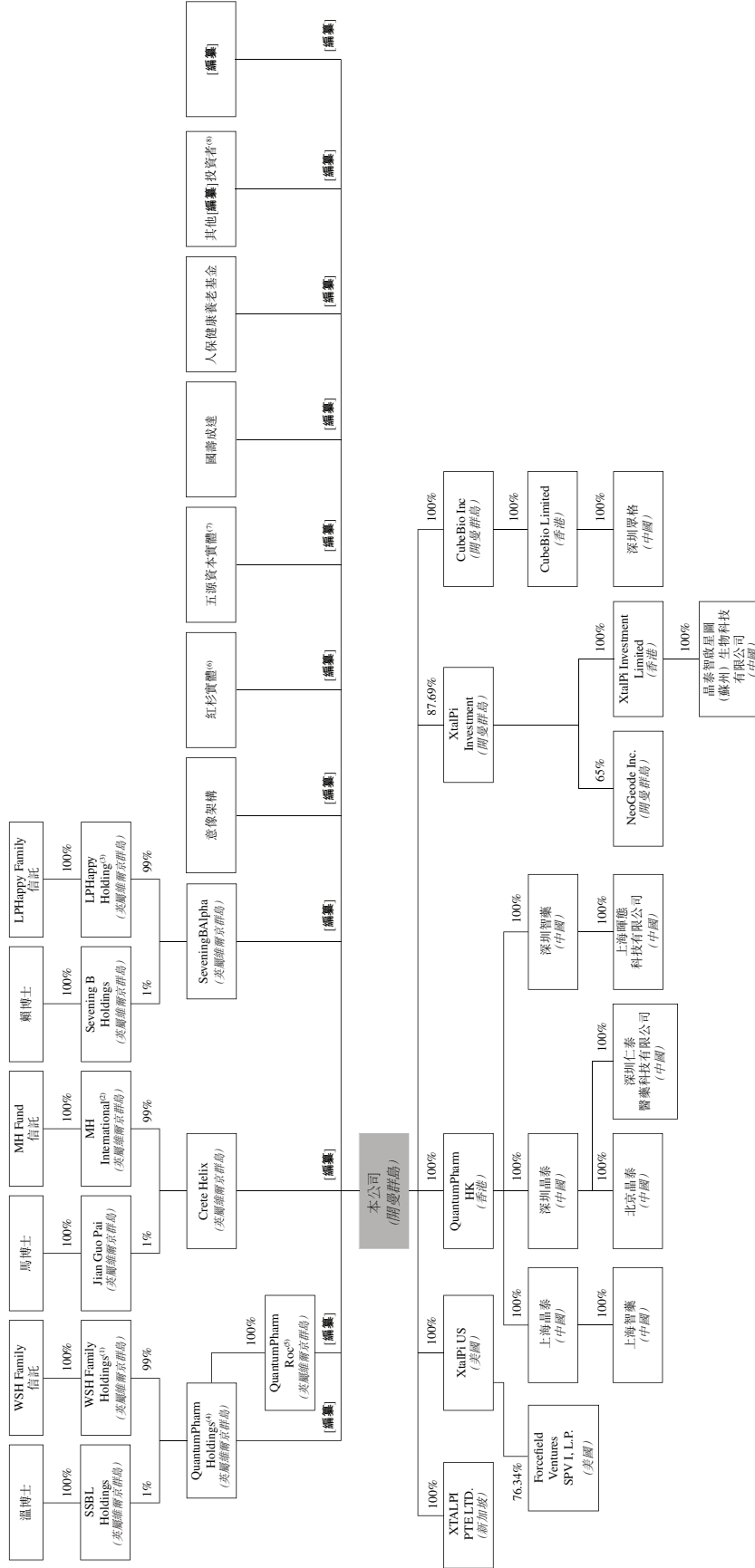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WSH 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由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2) 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由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3) LPHappy Holding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由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4) 根據(i)馬博士、Jian Guo Pai及Crete Helix；及(ii)賴博士、Sevening B Holdings及SeveningBAlpha(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授權書，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定QuantumPharm Holdings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彼等有權就提交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或通過徵求股東書面同意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與QuantumPharm Holdings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聯合創始人授權人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除外。
- (5)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持股平台QuantumPharm Roc持有根據該計劃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由QuantumPharm Holdings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股份激勵計劃」。
- (6) 紅杉實體包括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有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編纂]投資」及「一資本化」。
- (7) 五源資本實體包括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有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編纂]投資」及「一資本化」。
- (8) 有關其他[編纂]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編纂]投資」及「一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闡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的附註。